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801664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
承辦單位：婦幼警察隊

承辦人：林惠敏

電話：07-2150531

傳真：07-2150533

電子信箱：meen12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婦字第11136669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跟蹤騷擾防制宣導成效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社會大眾對跟蹤騷擾防制認知，請利用有線電視及各種方式推播內政部警政署YouTube頻道「NPACareU婦幼抱抱」頁面項下之跟蹤騷擾宣導影片，連結如下：

(一)人生選擇題：https://youtu.be/vzz_dcdViyk。

(二)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6uEgrFq1BMM>。

二、另本局婦幼警察隊臉書、Instagram粉絲專頁、官方網頁等平台，亦刊登婦幼安全宣導相關資訊，惠請各機關下載宣傳周知，相關網路平台名稱及網址如下：

(一)臉書名稱：高雄市婦幼警察隊「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cwcpb/>」

(二)IG名稱：高雄市婦幼警察隊「<https://instagram.com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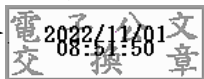
/kcwcpb?utm_medium=copy_link」

(三) 官網名稱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「<https://kcpd-wcpb.kcg.gov.tw/Default.aspx>」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婦幼警察隊



局長 林 炎 田